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卫红社区美城微改造第二期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信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122022-SZ-JS-004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行政服务中心与受托人广东信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卫红社区美城微改造第二期项目
- 2、工程服务类别：结算审核编制
- 3、项目规模：386929.93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按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咨询成果为计费基数。如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本工程咨询服务费：

(1) 结算审核编制咨询服务费： $386929.93 * 0.45\% = 1741.18$ 元，服务费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工本费。

5、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按四.1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五、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经签名盖章节后立即生效，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咨询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

红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造价咨询机构（盖章）： 广东信建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同兴路8号广地商贸城2栋一排2、3、4铺

联系电话：0757-22668987

传 真：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帐 号：801101001319583807

